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淄博经济开发区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（受理编号：

X2SD202109250161）

整改验收报告

淄博经济开发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
(受理编号：X2SD202109250161) 验收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反馈问题

经开区杨寨的统一陶瓷公司，该公司北厂买进青石、石子、建筑垃圾（环评中无这些原料），破碎以后外卖石子、沙子，环评手续是用来建陶实验用的，实际情况与环评不一致。

二、处理和整改措施

1. 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

2. 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责令该公司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，不得擅自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，加强管理，依法依规进行生产经营。

三、验收过程

2022年12月2日，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工作人员对企业环保手续、车间生产情况及原辅材料产品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现场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现场无新增与环评不符的原辅材料、产品，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。

此问题已整改完毕，建议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（受理编号：X2SD202109250161）予以销号。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2月9日